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於2024年4月19日舉行之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謹訂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除羅曄女士因其他事務在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340,000股，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及33,340,000股H股。

誠如通函中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山東商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0,000,000股內資股及有權行使相關控制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因此(i)因而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ii)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3,34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iv)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v)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8,766,500股表決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9%)。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100%目標公司(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於相關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p>	8,766,500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僅以概述方法披露。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全文。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武先生

2024年4月19日  
中國，濟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忠武先生及執行董事邵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璐女士、羅曄女士及李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珊女士、陳曉靜女士及馬濤先生。